

×××人民检察院

通知书

×检行（违/执）监〔20××〕×号

本院在办理×××（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、案由、案号）一案中，于××××年×月×日作出中止审查决定。现中止审查情形已消除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×条的规定，决定恢复审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 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×条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恢复审查后，通知申请人和其他当事人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发送申请人和其他当事人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